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妒嫉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2022年7月21日下午，大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法轮功23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游行队伍浩浩荡荡，沿宾夕法尼亚大道，途经美国司法部等联邦政府大楼及外国驻美使馆，在自由广场结束，全程一英里。

湖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湖南省湘潭市法轮功学员莫利琼又被非法开庭审理信息

近日接到律师通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3点在湘潭市第三法庭非法开庭审理莫利琼。公诉方是湘潭市检察院。

长沙法轮功学员代清平被非法判刑一年，已上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南省长沙法轮功学员代清平在外面给三个外地来长沙旅游的年轻人讲法轮功真相，被他们恶意举报。随后被坡子街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在长沙第四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长沙雨花区法院对代清平非法开庭。开庭当天只准代清平的三个亲属旁听，并且不准坐在前排只准他们坐在最后一排，而且还要求他们开庭期间不准说话。开庭时法院以疫情为原由，让代清平穿着防护服出庭还戴着口罩，根本看不清代清平的面貌。公诉人对代清平起诉的理由是：代清平多次给人讲真相劝三退

并且有监控拍下的视频作为证据。代清平对所有对她的指控和证据全部否认，并称这都是对她的诬告。开庭当日没有宣判。

过了一段时间才以判决书的方式通知代清平的家人：代清平被非法判刑一年。目前代清平已经提出上诉。

湖南新晃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八月五日至十一日，新晃县610、政法委打电话和上门骚扰法轮功学员以及学员的家人。610曹会平还指使法轮功学员杨冬月丈夫单位的同事跟随他到杨冬月家骚扰，善良的杨冬月让他们进屋坐，他们不但没有感谢法轮功学员善待他们，还问杨冬月炼功有机子没有，有没有大法书。

同时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还有：姚翠萍、刘爱萍、杨发秀、唐德芬、伍运娣，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都正念抵制，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也都正念抵制骚扰。◇

湖南湘潭女会计师遭诬判 诉方嫌太轻继续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湘潭市会计师、法轮功学员莫利琼女士，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晚外出时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湘潭市雨湖区法院对她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莫利琼女士应该九月可以出狱。然而，诉方雨湖区检察院竟然嫌刑期太轻，于八月四日非法抗诉，将莫利琼构陷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莫利琼，一九七零年四月出生，今年五十二岁，湖南省湘潭县人，会计师，曾任北京大北农集团衡阳分公司财务总监。

莫利琼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屡遭中共迫害，六次被非法拘禁，累计冤狱逾十年，遭受过“苏秦背剑”、严寒下的冰冻、暴力灌食、剥夺睡眠、关禁闭等酷刑。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莫利琼在长沙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九年，被劫持到湖南省女子监狱。冤狱期间，湘潭纺织印染厂无理将她开除，丈夫也在压力下与她离了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莫利琼结束冤狱回到家中。离家时不到一岁的儿子已经十岁了，也不记得母亲了。莫利琼为人善良，从不埋



财务总监的工作，不几天就把公司财务打理得井井有条。她会分析同行的各种数据、进出口额及综合各项指标并预估各种风险，将最佳方案提供给公司，将一个小企业，从同行最弱做到最强，并成功上市。

二零一七年开始，莫利琼来到广州工作，也是担任财务总监。每当节假日，她都会回湘潭看望父母和孩子。

二零二一年二月初，莫利琼回到湘潭，准备陪父母和儿子过年。二月五日，莫利琼外出，晚上九点左右，途经杨嘉桥镇金笔村时，被杨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佳、警察刘峰、派出所驻金笔村辅警张勇拦截、绑架，借口是莫利琼持有几个装有“祝你平安”小册子的黑色袋子。警察还到莫利琼的住所抄家，没有发现任何所谓证据。经办国保为湘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副大队长徐定，国保警察李怀德、曾为军。

三月一日，莫利琼被湘潭县检察院非法批捕，检察员为张红军。五月初，莫利琼被构陷到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经办检察员为马洁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构陷莫

利琼的案卷被移交到雨湖区法院。怨前夫，出狱后至今，一直负责儿子的生活费。

莫利琼工作能力很强，她在出狱的第七天即找到一份

利琼的案卷被移交到雨湖区法院。

莫利琼八十多岁老母和家人多次到雨湖区法院要求无罪放人，可是根本见不到办案的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家人又到湘潭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政法委反映情况，遭到的是保安和办案人员的无理阻拦。家人正常诉求的路全部被堵。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雨湖区法院通过不公开远程视频的方式，对莫利琼进行了非法庭审，两位律师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莫利琼始终保持慈悲善念，熟练运用掌握的法律知识，堂堂正正的为自己辩护。

七月二十七日，在没有通知律师的情况下，雨湖区法院将莫利琼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参与人员包括：审判长、刑庭庭长张湛，法官陶华英，陪审员姚湘岳，法官助理林筱琦，书记员黄思敏。

莫利琼没违法，她根本就不该被判刑。然而雨湖区检察院不法人员还嫌判的不重，八月四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抗诉，以莫利琼在二零零三年被湘潭市岳塘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为所谓依据，认定她为“骨干成员”，且拒不“认罪”，叫嚣要判三年以上。

正告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不法人员：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不信可以自己去看政府公文。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信仰合法、迫害有罪。不要被眼前一时的利益冲昏头脑，否则在不久的将来，等着你们的，是比十八层地狱的酷刑更惨烈的惩罚。◇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大实话

究竟谁养活了谁

共产党养活我，给我开资，这个问题经常听朋友提，有一次我在国企上班的表哥也这样说。我问他：共产党给你开资，怎么不给我开呢？他回答说因为我不在工厂上

班。我说：这就对了，是因为你在工厂上班，才有的工资。是你的劳动所得，是你自己养活自己。共产党并不生产，收入靠税收，而税收最终来源于我们老百

姓的生产劳动，我们是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同时又养活了中共党政两套班子。我们的劳动所得，被共产党一部分用来给二奶三奶在国外买别墅了；一部分用来维稳了，维持它的腐败政权来打压我们；一部分用来修防火墙，不让我们看到国外真实信息来愚弄我们。◇